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上半年度市本级食品流通环节监督抽检（标项四）委托合同

甲 方：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甲方）经过公开招标，确定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乙方）为服务单位，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委托业务的内容如下：

内容：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内容。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委托业务工作：

1. 工作期限：合同签订后 2025 年 6 月 30 日内完成。

2. 工作进度：按照投标文件提供承诺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3. 质量要求：样品由检测机构统一采集，按照规定的抽样场所抽取样品。抽样方式：遵循随机原则购买样品，获取的样品应合理覆盖区域、品种，具有较好的代表性，按要求填写抽样单，抽样单一般包括被采样单位、采样地址、采样方法、采样时间、采样目的以及样品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状况或存储条件、生产日期或批号、生产或进口代理单位、采样地点、当事人及执法人员签名等要素。

第三条：甲方向乙方支付委托业务费用及支付方式为：

1、计划委托业务费：609900 元（大写：陆拾万零玖仟玖佰圆整）

序号	食品品种	任务类型	监督抽检批次数	单批次费用（元）	备注
1	薯类和膨化食品	抽样	计划 4 批次，最终以实际委托数量为准	378（含买样费 178）	1、单批次费用含检验费、购置费、运输费、差旅费、资料费、邮电通信费等实施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最终根据乙方实际检测批次数量以单批次费用结算，结算总价不高于人民币陆拾万零玖仟玖佰元整（609900 元整）。 3、买样费用：单批次买样费平均限价元，买样费超出限
2	肉制品	抽样	计划 20 批次，最终以实际委托数量为准	378（含买样费 178）	
3	冷冻饮品	抽样	计划 3 批次，最终以实际委托数量为准	378（含买样费 178）	
4	乳制品	抽样	计划 5 批次，最终以实际委托数量为准	378（含买样费 178）	
5	糕点	抽样	计划 20 批次，最终以实际委托数量为准	378（含买样费 178）	
6	饼干	抽样	计划 4 批次，最终以实际委托数量为准	378（含买样费 178）	



7	方便食品	抽样	计划 6 批次, 最终以实际委托数量为准	378(含买样费 178)	价由承检机构自行承担, 不足限价的按实结算。
8	茶叶及相关制品	抽样	计划 5 批次, 最终以实际委托数量为准	378(含买样费 178)	
9	水果制品	抽样	计划 5 批次, 最终以实际委托数量为准	378(含买样费 178)	
10	蜂产品	抽样	计划 3 批次, 最终以实际委托数量为准	378(含买样费 178)	
11	蔬菜制品	抽样	计划 4 批次, 最终以实际委托数量为准	378(含买样费 178)	
12	糖果制品	抽样	计划 4 批次, 最终以实际委托数量为准	378(含买样费 178)	
13	特殊膳食食品	抽样	计划 5 批次, 最终以实际委托数量为准	378(含买样费 178)	
14	食用农产品(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抽样	计划 20 批次, 最终以实际委托数量为准	378(含买样费 178)	
15	食用农产品(鲜蛋)	抽样	计划 60 批次, 最终以实际委托数量为准	379(含买样费 179)	
16	食用农产品(水产品)	抽样	计划 82 批次, 最终以实际委托数量为准	378(含买样费 178)	
17	节日抽检(元宵)	抽样	计划 10 批次, 最终以实际委托数量为准	378(含买样费 178)	
18	节日抽检(清明)	抽样	计划 10 批次, 最终以实际委托数量为准	378(含买样费 178)	
19	节日抽检(端午)	抽样	计划 10 批次, 最终以实际委托数量为准	378(含买样费 178)	
1	薯类和膨化食品	检测	计划 4 批次, 最终以实际委托数量为准	1800	
2	肉制品	检测	计划 20 批次, 最终以实际委托数量为准	1800	
3	冷冻饮品	检测	计划 3 批次, 最终以实际委托数量为准	1800	
4	乳制品	检测	计划 5 批次, 最终以实际委托数量为准	1800	
5	糕点	检测	计划 20 批次, 最终以实际委托数量为准	1800	
6	饼干	检测	计划 4 批次, 最终以实际委托数量为准	1800	
7	方便食品	检测	计划 6 批次, 最终以实际委托数量为准	1800	
8	茶叶及相关制品	检测	计划 5 批次, 最终以实际委托数量为准	1800	
9	水果制品	检测	计划 5 批次, 最终以实际委托数量为准	1800	
10	蜂产品	检测	计划 3 批次, 最终以实际委托数量为准	1800	
11	蔬菜制品	检测	计划 4 批次, 最终以实际委托数量为准	1800	

12	糖果制品	检测	计划 4 批次，最终以实际委托数量为准	1800
13	特殊膳食食品	检测	计划 5 批次，最终以实际委托数量为准	1800
14	食用农产品（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检测	计划 20 批次，最终以实际委托数量为准	1800
15	食用农产品（鲜蛋）	检测	计划 60 批次，最终以实际委托数量为准	1800
16	食用农产品（水产品）	检测	计划 82 批次，最终以实际委托数量为准	1800
17	节日抽检（元宵）	检测	计划 10 批次，最终以实际委托数量为准	1800
18	节日抽检（清明）	检测	计划 10 批次，最终以实际委托数量为准	1800
19	节日抽检（端午）	检测	计划 10 批次，最终以实际委托数量为准	1800
			共计 280 批次	

2、委托业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3、其他：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在收到发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50% 的合同款

(2) 中标人完成项目实施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发票 7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款

乙方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账户名称：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湖州银行杭州分行

帐 号：811277722000295

第四条：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委托业务，并保证工作质量符合甲方的质量要求。

对抽样检测结果批次数与原计划有出入的，或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任务、尚未超过 10 个工作日（含本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业务费用总额的 5% 支付违约金。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任务超过 10 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业务费用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对发生工作质量问题的，视情况严重程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业务费用总额的 15% 支付违约金。经整改仍不能达到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业务费用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适当、合理调整有关委托事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六条：双方约定本协议其他相关事项为：在协议执行中，遇见其他问题时，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七条：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第九条：招标文件（招标编号：ZJZN-24962-SJ75）、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俞利忠

地址：杭州市凤起东路109号

电话：0571-89582635

传真：

乙方（盖章）：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李彩萍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688号3幢3层

电话：0571-85291100

传真：

签约地：杭州市

签约日期：2025年2月12日